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2024〕18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配套电镀连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配套电镀连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配套电镀连杆生产线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承诺材料、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1-331083-07-02-845018）、专家评审意见、玉环分局初审意见（玉环（建）初〔2024〕2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玉环市漩门三期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正裕智造园内实施，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0 万元。项目拟新建 6 条全自动高速镀硬铬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超声波清洗机、去氢炉等，用于企业减震器连杆生产配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电镀 2000 万支连杆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具体镀种工序及规模、镀槽规格和数量及其它生产工艺和设备清单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架空管，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根据项目各股废水特点，采取针对性预处理，其中含铬废水收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进行控制。厂区地表径流前 15 分钟雨水必须收集纳入厂区收集池。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废气的分类收集和治理，所有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电镀生产线要做到全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生产中产生的铬酸雾等各种废气须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电镀生产线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放气量；电镀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具体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实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到防晒、防风、防雨、防渗，建设其废液收集、疏导系统；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

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危险固废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移。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加强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提高设备、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3946吨/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控制值为COD_{Cr}0.118吨/年，氨氮0.006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指标要求内。企业正式生产前需按相关规定向排污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完成有偿使用交易。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

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详见《环评报告书》。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

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